

债券简称：16 航民 01

债券代码：13629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摩根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1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ngmin Group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9月15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证监许可[2015]211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4亿元，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16航民01，债券代码：136290，于2016年3月15日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6航民01”条款如下：

- 1、债券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航民01，债券代码：136290。
- 3、发行主体：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4亿元。
-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2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3月1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3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

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创摩根”）签署的《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摩根担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6航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创摩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16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ngmin Group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重庆

设立日期：1997 年 8 月 18 日

住所：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邮政编码：3112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连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2550092

传真：0571-82553288

公司网址：www.hangmin.com.cn

电子信箱：hmgf@hmgf.com

所属行业：纺织、热电及首饰加工制造等

经营范围：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7042763550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印染纺织、热电生产、珠宝首饰制造。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纺织印染与热电行业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疲弱、染料、煤炭价格上涨、环保标准更严、治污成本提高等不利因素，努力发挥自身在产业链配套、成本控制、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全力拓展中高端市场、控本降费、加强管理、提质创效，经营局面持续向好，继续保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营收和利润均稳中有进。黄金饰品行业受金价波动和行业需求同比下降影

响，销量出现下滑。黄金饰品行业受金价波动和行业需求同比下降影响，销量出现下滑，但这是对前几年抢购黄金潮的正常回调，并不影响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巩固，利润也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完成以6000万元全资收购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以3060万元受让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尚金缘公司51%股权，以2940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杭州尚金缘公司49%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善股权结构，进一步增强旗下公司协同效应，并为改制股份公司打下良好基础。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7亿元，同比降低16.80%；营业利润7.63亿元，同比降低3.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2亿元，同比降低29.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8.61元，同比增加33.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39亿元，同比增长11.78%。

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黄金饰品行业受金价波动和行业需求同比下降影响，销量出现下滑。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纺织业	2,918,950,341.14	42.44%	2,065,631,720.28	36.05%
电力生产业	500,912,449.59	7.28%	343,489,946.42	6.00%
珠宝首饰	2,954,107,758.65	42.95%	2,845,639,429.86	49.67%
批发业	177,881,356.12	2.59%	171,847,731.90	3.00%
交通运输业	46,009,316.00	0.67%	39,674,160.61	0.69%
水利管理业	37,623,251.63	0.55%	34,352,872.36	0.60%
住宿餐饮	64,481,893.48	0.94%	52,532,821.53	0.92%
房地产	26,818,186.25	0.39%	14,223,431.08	0.25%
非金属制品业	8,316,990.72	0.12%	8,061,574.79	0.14%

其他大宗贸易	650,829,504.62	9.46%	649,662,363.35	11.34%
合并抵销	-508,320,491.30	-7.39%	-495,569,458.26	-8.65%
主营业务小计	6,877,610,556.90	100%	5,729,546,593.92	100%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8,860,730,157.09元,负债合计4,645,062,756.98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215,667,400.11元。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706,788,929.83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619,031,881.8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68,924,987.57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8,860,730,157.09	6,617,165,320.87	33.91%
负债合计	4,645,062,756.98	2,865,985,887.25	62.08%
少数股东权益	2,676,173,006.05	2,373,968,295.51	1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539,494,394.06	1,377,211,138.11	11.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706,788,929.83	9,263,396,568.70	-16.80%
营业利润	763,288,921.84	792,414,835.19	-3.68%

利润总额	780,725,605.63	801,289,905.57	-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69,405.00	214,681,501.57	-29.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924,987.57	600,091,238.57	27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086,592.47	-175,577,723.82	113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84,352.38	-514,884,144.32	-49.56%

4、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6年、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变动
资产负债率	52.42%	43.31%	21.03%
流动比率	0.97	1.31	-25.56%
速动比率	0.60	0.83	-27.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6	0.77	14.34%
利息保障倍数	12.62	11.62	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05	8.79	230.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6	9.45	6.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11号批准,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6日发行了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0.2万元(为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第四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6航民01”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至2021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8日披露付息公告，已于2017年3月15日付息。

发行人相关付息事宜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至本报告出具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担保人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一）担保人情况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2016年度，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2015年、2016年分别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于2016年对“16航民01”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16航民01”债项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2.46亿元，其中对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担保余额为3.06亿元，其中为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担保的总金额为3.06亿元，；对非关联方担保余额为9.40亿元，其中对万向集团公司担保9.40亿元。对外担保总额总计约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29.56%。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2016年年报，截至2016年年报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事项包括：（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诉讼案件；（2）因发行人对杭州派士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士管材”）贷款提供担保，杭州派士管材贷款违约上海银行萧山支行提起的要求承担保证担保诉讼案件；（3）因发行人对杭州派士管材贷款提供担保，杭州派士管材贷款违约北京银行萧山支行提起的要求承担保证担保诉讼案件；（4）因发行人对杭州卫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卫士实业”）贷款提供担保，杭州卫士实业贷款违约杭州银行萧山支行提起的要求承担保证担保诉讼案件；（5）因发行人对杭州卫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卫士实业”）开立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杭州卫士实业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提起的要求承担保证担保诉讼案件；（6）因发行人向厦门融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厦门融和”）提供借款，厦门融和未履行还款义务，也未履行后续质押合同的债务诉讼案件。具体诉讼详情请参加发行人2016年年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事项公告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等明显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6年度，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已将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

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的情形。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7年6月21日